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4〕2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黄龙滩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黄龙滩水力发电厂：

你公司《关于审批〈湖北黄龙滩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302-420303-04-01-616037）总装机 50 万千瓦，额定水头 265.00 米，电站年设计发电利用小时数 1113 小时，设计年发电量 5.56 亿千瓦·时。工程主要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及发电厂房系统、专项设施复建等。上水库位于堵河黄龙滩水电站坝址下游支流大峡河支沟小东沟，下水库利用现有黄龙滩水库。上水库最大坝高 98.50 米，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524.00 米，总库容 581.5 万立方米；下水库最大坝高 107.00 米，正常蓄水位 246.971 米，总库容 9.712 亿立方米。引水、尾水系统采用一洞两机布置，水流斜进斜出厂房，总长度 1199.30 米。电站日内完成一次抽水、放水过程。工程复建相应道路、电力设施等工程。

该项目属于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堵河干流（小漩电站-河口段）水能开发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可能对生态、水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

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水文情势和水温影响。运营期上、下水库的水位、水域面积、流速等将产生一定变化。工程运行后，下水库水位变幅有所增加，水温分层结构将发生局部改变；工程运行不改变黄龙滩电站调度运行原则，不会对下水库坝下河段水文情势造成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项目下水库进/出水口、上库管理用房、料场堆存场、道路等永久和临时工程位于黄龙滩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项目距取水口、一级保护区边界、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分别为 6 千米、5 千米、3 千米。各监测点位现状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 II 类标准要求。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如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将会对区域水环境、黄龙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下水库现状为中营养化水平，工程运行后，能加快上下水库水体交换。

（三）水生生态影响。项目进出水口涉及堵河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进出水口及部分施工道路等涉及十堰黄龙滩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施工期，上下水库围堰填筑等将扰动河床，造成水土流失，导致附近水体悬浮物浓度升高，水体透明度下降，使浮游生物、底栖生物和鱼类的生存和繁殖受到影响。下水库利用现有水库，无需初期蓄水。工程运行后，库区水文情势变化将对鱼类等水生生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陆生生态影响。评价区植被主要为针叶林、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及灌丛等。工程实施将淹没、占用和破坏部分植被及野生动物栖息地，施工活动可能对野生动物造成惊扰和伤害。

(五)环境风险及其他影响。施工期主要存在油料泄漏污染区域水环境的风险，运营期存在厂房内透平油和主变室内主变绝缘油泄漏的风险。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将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下水库利用的黄龙滩水电站应按相关要求下泄生态流量，并同步设置下泄流量监控设施。后续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统筹上游来水及下游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求情况，尽可能改善下游水资源条件，满足水环境、水生态保护需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下水库施工营地、业主营地、混凝土拌和系统等在黄龙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水范围外布设。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不外排。电站油污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收集暂存并作为危险废物外运处置，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等。上水库蓄水前，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库底生态环保清理，库底清理工作完成前，不得进行蓄水。应强化水库运行调度，加强库周环境管理，做好库周垃圾的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污水和禽畜粪便等污染物进入水库，定期开展库区漂浮物清理，加强库区水质及富营养化监测。保护库周植被，涵养水源，控制水土流失，保证库区水质良好，防范库区水体富营养化。封堵施工支洞、输水隧

洞渗水点，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位，强化跟踪监测。

（三）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下水库进出水口涉水施工应避开鱼类主要繁殖期（4-6月），涉水施工前应采取驱鱼措施和气泡帷幕隔离措施。根据进出水口流速特征，在下水库进出水口合适位置建设拦鱼电栅。设置人工鱼巢、实施增殖放流。配合有关单位加强对堵河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十堰黄龙滩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和补偿，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

（四）严格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生态优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及工程设计，合理布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施工场地，减少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合理规划施工时间，规范施工行为，减少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加强林地的保护和恢复。对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因地制宜对施工迹地等实施生态修复。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配置相应的应急设备、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要求。对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环境管理。

（六）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土地调整等工作。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优化和细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工程环境监测，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环境监测报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严格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蓄水前应自行开展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水库运行方案、库底生态环境保护清理报告等应作为主要验收内容，验收合格后方可蓄水。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实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重点做好生态流量下泄、水生生态保护等措施效果以及库区水质、水温的长期跟踪监测，对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影响跟踪监测。适时对跟踪监测结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进一步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建成运行 3 至 5 年时，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重点关注库区水文情势、水质、水生生物变化和生态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等方面。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请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省环境执法监督局负责不定期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张湾区人民政府，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